



ntba.tw

寄件者: "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 <tcbar.bar@msa.hinet.net>
日期: 2026年10月14日 上午 10:37
收件者: "台北律師公會" <tbax@ms17.hinet.net>; "台東律師公會" <taitung.bar@msa.hinet.net>;
<tnnbar@tnnbar.org.tw>; "宜蘭律師公會" <ilan.bar@msa.hinet.net>; "花蓮律師公會"
<hualien.bar@msa.hinet.net>; "南投律師公會" <ntba.tw@msa.hinet.net>; "屏東律師公會"
<rita.huang@ptba.org.tw>; "苗栗律師公會" <miaoli.lawyer@msa.hinet.net>; "桃園律師公會"
<sec.tybar@gmail.com>; "高雄公會王婉萍" <teresa@kba.org.tw>; "高雄公會吳欣霏"
<may@kba.org.tw>; "高雄律師公會" <service@kba.org.tw>; "基隆律師公會(新)"
<hn86869859@gmail.com>; "雲林律師公會" <yl.lawyer@msa.hinet.net>; "新竹律師公會"
<hcbara@hcbara.org.tw>; "楊奕忠(彰化律師公會)" <yicyickimo@yahoo.com.tw>; "嘉義律師公會"
<2785618@gmail.com>; "彰化律師公會" <chang.lawyers@msa.hinet.net>
副本: "[TWBA]" <bartw@ms27.hinet.net>; "台中律師公會" <tcbar.bar@msa.hinet.net>
附加檔案: "115年全國律師盃籃球邀請賽"-雲林公會1013.pdf; "115年全國律師盃籃球邀請賽"-嘉義公會
1013.pdf; "115年全國律師盃籃球邀請賽"-臺南公會1013.pdf; "115年全國律師盃籃球邀請賽"-
高雄公會1013.pdf; "115年全國律師盃籃球邀請賽"-臺東公會1013.pdf; "115年全國律師盃籃球
邀請賽"-花蓮公會1013.pdf; "115年全國律師盃籃球邀請賽"-全律會1013.pdf; "115年全國律師
盃籃球邀請賽"-南投公會1013.pdf; "115年全國律師盃籃球邀請賽"-彰化公會1013.pdf; "115年
全國律師盃籃球邀請賽"-基隆公會1013.pdf; "115年全國律師盃籃球邀請賽"-臺北公會
1013.pdf; "115年全國律師盃籃球邀請賽"-宜蘭公會1013.pdf; "115年全國律師盃籃球邀請賽"-
新竹公會1013.pdf; "115年全國律師盃籃球邀請賽"-桃園公會1013.pdf; "115年全國律師盃籃球
邀請賽"-苗栗公會1013.pdf; "115年全國律師盃籃球邀請賽"-屏東公會1013.pdf; 附件一: 115年
度全國律師盃籃球邀請賽比賽辦法.docx; 附件二: 115年度全國律師盃籃球邀請賽報名表.docx
主旨: 【此封為準】【無另寄紙本】本會與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共同承辦「115年全國律師盃籃球邀
請賽」，敬請踴躍組隊參加，請查照

From: 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 <tcbar.bar@msa.hinet.net>

Sent: Tuesday, October 13, 2026 5:31 PM

Subject: 【無另寄紙本】本會與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共同承辦「115年全國律師盃籃球邀請賽」，敬
請踴躍組隊參加，請查照

各地方律師公會您好：

本會與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共同承辦「115年全國律師盃籃球邀請
賽」，敬邀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 敬啟

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

卓俐吟

會館電話：(04) 2326-2020分機18

會館傳真：(04) 2326-8686

會館地址：403405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2段218號32樓



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 函

地址：403405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 2 段 218 號 32 樓

電話：(04) 23262020 轉 18 卓俐吟

傳真：(04) 23268686

<http://www.tcbar.org.tw>

Email：tcbar.bar@msa.hinet.net

受文者：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發文字號：中律民五字第 115068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邀請賽簡章暨報名表

主旨：本會與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共同承辦「115 年全國律師盃籃球邀請賽」，敬請踴躍組隊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115 年全國律師盃籃球邀請賽」訂於 115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4 點，假逢甲大學體育館 3F（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舉辦；並於 115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 8 點 30 分舉辦開幕儀式。
- 二、為推廣運動風氣並促進司法人員及各界人士之交流，特邀請貴會、貴機關、貴單位組隊一同與會，並請協助轉知踴躍報名參加。
- 三、報名相關問題請洽吳振威律師，手機：0923-850524、Email：willweiweiwu@gmail.com，以利連絡事宜。
- 四、邀請賽內容即比賽辦法、報名表如附件，請協助轉發與貴會全體會員。

正本：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律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律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律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

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社團法人花蓮律師公會、社團法人臺東律師公會、司法院、法務部、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中地方法院、高等檢察署臺中分署、臺中地方檢察署、彰化地方法院、彰化地方檢察署、南投地方法院、南投地方檢察署、新竹地方法院、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林新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副本：全國律師聯合會、全國律師聯合會體育委員會、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籃球隊隊長吳振威律師

理 事 長 何 崇 民

115 年度全國律師盃 籃球邀請賽

比賽辦法

主辦單位：



承辦單位：



一、主辦單位：全國律師聯合會

二、承辦單位：彰化及臺中律師公會聯合承辦

三、比賽時間、地點：

司法團體組：

115年10月17日上午8點30分至下午4點及115年10月18日上午9點至下午4點於逢甲大學體育館球場(三樓)(臺中市西屯區鵬程里文華路100號)。

樂齡組、貴賓組：

115年10月17日上午8點30分至下午4點於逢甲大學體育館
球場(三樓)(臺中市西屯區鵬程里文華路100號)。

四、比賽辦法暨規則：

(一) 本次比賽預計分為三組，分別為司法團體組8隊、樂齡組4隊、貴賓組8隊，以上共計20隊。

(二) 比賽方式與人數：採5對5全場比賽，各機關可報名
每隊隊員以5人至15人為限，每次上場可登錄15名球員，每人每組僅限參加一隊，不得跨隊報名及比賽。

(三) 參賽資格：

司法團體組：

1. 曾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之人。
2. 司法院各級法院、法務部各檢察單位之編制內人員。
3. 比賽時應攜帶機關服務證或身分證明之正本到場。
對參賽資格有爭議時，除服務機關本無身分證明文件外，應於發生爭議時向大會提出，由大會查核證件，未帶證件且無其他機關在場人員即時合理證明

其身份者，得視為不符合比賽資格，該球隊所進行之所有比賽也將視為輸方。如有資格疑慮請提前向大會提出檢驗。

4. 甲級球員、國家代表球員、縣市代表隊球員不得參賽。
5. 如以地方公會、機關、事務所為名義報名者，除經大會認可外，該隊僅限於相同戶籍地或事務所所在地或登陸於該地區地方公會之人員報名。

樂齡組：

1. 同時在場球員年齡平均須達40歲以上。
2. 40歲以下球員不得有2位以上同時在場。
3. 各隊每場比賽僅能有一位球員年齡在35歲以下且該球員僅得上場乙節。
4. 甲級球員、國家代表球員、縣市代表隊球員不得參賽。
5. 例外經由大會同意得為參加。

貴賓組：

1. 法律學系畢業或其他從事法律相關工作之人員。

2. 經大會邀請之人員。

3. 國家代表球員、縣市代表隊球員不得參賽。

(四) **比賽方式**：分四節，每節為十分鐘，僅第四節最後兩分鐘停錶，其餘規則依「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最新頒布之籃球規則；得分方式採中華民國籃球協會目前計分制；比賽用球由本會提供。

(五) 大會得視報名結果，保留變更賽制之權利。

(六) 裁判人員：由大會聘請之，如有爭議，由大會裁判長裁決。

(七) 參賽各隊如有特殊需求要求更改賽程，應於公告賽程表後立即向主辦單位提出，由主辦單位綜合考量後決定受否變更。

五、報名方式：

因報名組數有限，報名前請先向中律籃球隊聯絡人盧徵確認報名現況，確認後請填寫報名表（一組一隊一張）傳真或以電子郵件方式報名，報名表務必載明連絡電話、傳真、E-mail、身份。

完成報名程序後，請電話聯絡，如未獲得確認之回覆，
則視為未報名成功：

如115年10月15日前未接獲承辦單位所發比賽通知（包括
手機連絡、或傳真或E-mail），請向中律籃球隊聯絡人
確認，以免漏列，謝謝配合。

中律籃球隊聯絡人：

電話：04-22220093

傳真：04-2221-8360

行動電話：0932-650679

EMAIL：austinxoo@gmail.com

六、獎勵：

優勝者（數量另定）各榮獲獎盃及獎牌，於該組賽程結束
後當場發給。

七、注意事項：

參賽人員需自行評估身體狀況，如有心血管疾病或其他重
大疾病者，請勿參加，本會僅投保場地意外險，如有其他
保險需求，請自行處理，本比賽以運動、健身、休閒為
主，避免劇烈碰撞。

八、其他事項：

- (一) 出場比賽之球員應穿著籃球衣(統一顏色及繡背號)及籃球鞋，禁止衣衫不整（如打赤膊、僅著內衣褲者）、穿釘鞋進入會場，禁止在場地內飲食、吸煙、嚼檳榔、口香糖或攜帶寵物入場。
- (二) 參加比賽球員請隨身攜帶服務證明或身分證明，以備隨時核對；凡不合參賽資格、冒名頂替或未經報名而參加者，取消該隊參賽資格。
- (三) 中途棄權者或經裁判長限時入場比賽不從者，視為棄權。
- (四) 開幕儀式於比賽當日舉行。各隊領隊、隊長、球員均應準時參加。
- (五) 比賽期間，請勿於場館內飲食，本場賽事，不供應餐點，如有午餐等需求，請自行至場館外用膳，如自行攜帶餐食者，亦請至體育館外之公共空間飲食。
- (六) 本次比賽如有女性、年長者及未成年人參賽，在比賽中均應秉持避免對其他球員為激烈肢體衝撞，以聯誼、安全參賽為主要原則，請各參賽隊伍自行衡酌此

項運動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九、如有違反上開規定，本會有權取消相關隊伍參賽資格，如有未盡事項，本會有權修改增訂之。

115 年度全國律師盃籃球邀請賽報名表

隊名：

組別：

聯絡人：

聯絡方式：

Email

編號	背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報名資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